

关于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的提醒告诫书

降低工商业企业用电成本是优化营商环境、减轻企业负担、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。为进一步促进国家降低工商业电价优惠政策落实，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，现就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电价政策

2018—2019年，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，我市分六次合计降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20%（以1-10千伏为例，六次降价金额分别为每千瓦时2.29分、1.97分、2.36分、1.57分、3.1分和4.39分，累计降低每千瓦时15.68分）。今年以来，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自2月1日至12月31日，国家和省又出台了除高能耗行业以外的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、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电费，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%结算的扶持政策。各转供电主体要严格按照应收转供电电费水平的95%结算，将电网企业降低的电费空间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，不得截留。现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、大工业用电类别销售电价见下表：

用电分类	电度电价						容（需）量电价	
	不满1千伏	1-10千伏	20-35千伏以下	35-110千伏以下	110千伏	220千伏及以上	最大需量（元/千瓦·月）	变压器容量（元/千伏安·月）
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	0.6715	0.6465	0.6365	0.6215				
大工业用电		0.6418	0.6358	0.6268	0.6118	0.5968	40	30

二、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

各转供电主体应按照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发改工价发〔2019〕396号）规定的两种收费方式中的一种方式收取电费。一是按国家和省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，变压器和线路损耗通过租金、物业费、水电公摊等协商解决；二是按照转供电主体电压等级目录销售电价顺加不超过10%的变压器和线路损耗每月（定期）向终端用户进行预收电费，年底（定期）按照实际损耗多退少补，并予以公示。

共用设施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及公共照明等费用，转供电主体应单独列账，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全体业主分摊，并定期公布实际费用和分摊情况。分摊费用已计入物业服务费成本的，不得重复收取。

共用电力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费用、电工工资性支出、物业办公用电、停车场用电等应纳入物业服务费、租金、停车管理费等开支范围，不得通过收取用电服务费名义向终端用户重复收费。

三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

各转供电主体应遵循公开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自觉规范转供电收费行为，严格落

实转供电收费公示制度，公示实际损耗、公摊电费、电费清单等信息，接受终端用户和社会的监督。各转供电主体应严格对照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自行整改，对自查出不符合电价政策的收费行为，立即进行整改，多收费用及时退还终端用户，自查自纠工作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各转供电主体在落实政策方面遇到问题的，应及时向当地发展改革委和供电企业咨询。

四、明确转供电主体法律责任

《价格法》规定，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”。全市各转供电主体，包括商业综合体、产业园区、写字楼产权人，及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、经营管理单位等，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不折不扣地将国家降电价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，不得截留，不得在电费中加收其它费用。对拒不执行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，同时，建立相关主体信用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，将违规加价、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等失信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对外公示。

五、查处案例

基本案情：2020 年 3 月，执法人员对某大厦的物业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。检查发现，该公司在对入驻企业收取电费的过程中，未执行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，擅自提高电价标准至每千瓦时 0.89 元，构成不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价格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一条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执法机关责令该公司退还其在电费收取过程中的违法所得 462936.58 元。在调查过程中，该公司积极配合，并主动退还多收价款 462936.58 元，实际退费 456995.24 元，未完成退费 5941.34 元。

处罚结果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执法机关决定对该公司违法行为处理如下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 5941.34 元；2、罚款人民币 5 万元。罚没合计 55941.34 元。

如对转供电收费政策有疑问的，可拨打电话 12345 咨询，如发现转供电主体存在违规行为的，可拨打电话 12315 投诉。



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

2020 年 11 月